**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试剂耗材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合同双方于20 年 月 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招标和遴选项目的结果，经双方谈判协调达成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XX，合同类型：XXX（1.首次签订 2.第1次续签 3.第2次续签））：

一、乙方按双方谈判协商价格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试剂耗材（或**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中标通知书或遴选议价结果） | 物资名称（注册证）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包装单位 | 包装单价（含税） | 测试人份（试剂） | 每人份单价（试剂）（含税）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二、结算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为中标价。

2．付款：甲方在收到产品和发票后3个月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全额货款，如发票未按要求填写或未能及时提供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将顺延推迟付款。

3.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  |
| --- | --- |
| 帐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4.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乙方的发票必须是税务发票，并与合同单位一致。

5.合同期内，乙方中标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价。

6.甲方支付款项均以收到乙方提供的足额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提供导致甲方未付款，乙方不得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技术标准、规格、包装

1.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应与本购销合同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3.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需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免费裁切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1．一般情况下收到订单3天内送货，但不超过7个工作日，如紧急供货，必须在24h内组织备货和配送，否则有权取消供货协议或合同。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查点、验收，若乙方代表不到场由此产生的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发票和出库清单需按甲方要求格式填写，且随货送达， 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和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五．伴随服务

1．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2.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3.试剂接近有效期，乙方无条件包换。

4.乙方需在合同期内持有有效的品牌授权书，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5.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配送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质量、包装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描述及投标样品相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包换与包退，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书面警告后仍再次出现问题，将立即终止合同。

2．所供产品从交货日期计算有效期≥产品有效期\*80%，急需试剂耗材从交货日期计算有效期≥产品有效期\*50%。

3. 急需试剂耗材本市内须2小时内送达，本市外须4小时内送达。

4．如果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帮助乙方追偿厂家（乙方为代理情况下）

5.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履约义务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 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供货正常，甲方不得从第三方采购合同标的产品。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者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医院医用耗材管控小组，其它会议的决断，也可以作为停止合同的佐证裁决，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仲裁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与诉讼，签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备注：如在合同期内，甲方按政府规定有大型统一招标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与所有投标单位一起参加投标。）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路38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0755-27741585-8638 电话：

传真：0755-27742519 传真：

日期： 日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两年内不得更换供货公司名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  |  |
| --- | --- |
| 质量保证承诺 | 1. 承诺所供产品符合医疗器械相关规定，如注册证、登记证等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要求；
2. 货源渠道正规，由厂家或正规代理商渠道来源；
3. 产品质量符合CFDA或相关质监部门要求，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体现；
4. 包装产品为原装、未开封破损、进口产品具有清晰中文标识；
 |
| 售后服务承诺 | 1. 对未开封使用的耗材无条件退货；
2. 严格按照院方要求打印送货单、发票等格式要求；
3. 配送时效不超过合同规定时间，违反两次可由院方自动取消合同；
4. 其他要求按院方规定尽最大要求配合满足。
 |
| 其他 | 1.配合贵院并负担完成相关仪器设备的三级保养工作。 |

 **注：1、应符合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2、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